

盐城国投新材料有限公司“年产 20 万吨铜材 深加工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8 年 5 月 31 日，盐城国投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了“年产 20 万吨铜材深加工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，参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，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以及“三同时”验收监测报告内容作了介绍，经与会专家和代表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盐城国投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江路 36 号。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年产 20 万吨铜材深加工项目，配套公辅设施、环保设施等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获得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《关于盐城国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铜材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（盐开环表复[2017]28 号）》。“年产 20 万吨铜材深加工项目”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，2018 年 2 月项目建成，2018 年 2 月 11 日正式开始调试运行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“年产 20 万吨铜材深加工项目”实际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55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年产 20 万吨铜材深加工项目，配套的公辅设施、环保设施等。

二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1）废水

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，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、SS、氨氮、TP 等常规污染物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，排入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，尾水排入西潮河。

（2）废气

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废气，为无组织排放。



(3) 噪声

项目生产设备声级值为 65-80dB(A)。噪声治理主要采用隔声、吸声等措施。

(4) 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：生活垃圾、循环冷却水沉淀后产生的铜泥以及每年更换一次的废乳化液。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垃圾箱中，每天由环卫部门定时统一清运处理，日产日清；铜泥综合利用，收集后出售；乳化液由厂家回收。

三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(一)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

1、废水治理设施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，废水治理设施进口为间歇排放，排放不稳定，故本次验收未进行进口浓度检测。无法估算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。

2、废气治理设施

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废气，为无组织排放。

(二) 污染物排放情况

1、废水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、COD、SS、氨氮、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，COD、SS、氨氮、总磷满足批复总量。

2、废气

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废气，为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厂界噪声测点昼间、夜间的等效声级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3 类标准值要求。

4、固废

生活垃圾、循环冷却水沉淀后产生的铜泥以及每年更换一次的废乳化液。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垃圾箱中，每天由环卫部门定时统一清运处理，日产日清；铜泥综合利用，收集后出售；乳化液由厂家回收。

5、总量

废水：全厂废水量及 COD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年排放总量符合盐城经济



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；废气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废气，为无组织排放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公司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文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、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，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，未发生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，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详实，验收结论原则可信。

验收组认为盐城国投新材料有限公司“年产 20 万吨铜材深加工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。

五、后续要求

(1) 建议企业加强危废方面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等方面的管理，落实管理制度和责任人，确保其有效收集、并按规范合理化处置，完善“三废”治理措施台账。

(2) 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，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验收组（签名）：

钱晓荣 蔡真 吴世华

2018 年 5 月 31 日

